

证券代码：872352

证券简称：开元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元新材”）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说明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发行股份 250 万股，发行价格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前（含当日）全部实缴到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账号：1813002529200148319）。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2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 [2021]3931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83.7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制度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修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3）。

2、募集资金的存放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账号：1813002529200148319。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时，公司未动

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83.74 元。2022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1、利息净收入	1.403.79
2、对公账户转入	300.00
减：3、支付开户费、手续费、年费	413.75
小计	10,001,290.04
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420.05
其中：1、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9,200,006.30
2、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800,000.00
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83.74

特别说明，2022 年 5 月 24 日和 2022 年 8 月 2 日分别向工商银行对公转入 200 元和 100 元，用于扣减账户开户费、手续费、年费共计 413.75 元。

四、2022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募集资金的细分用途进行调整，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细分用途的议案》，此次仅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下的细分用途进行调整，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2 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湖北楚峰建科集团荆州开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